

# 聲 明 書

立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委任\_\_\_\_\_公司（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 二、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私募及未來新發行者亦同）。股票經貴公司登錄後，將以各股東名義登載於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
-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興櫃前，本公司不接受股票所有人申請將股票撥入其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